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百益钎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17号

宁波百益钎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:

根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探路者")于 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以下简称"预披露公告"),你企业作为探路者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,拟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(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)方式减持探路者股份不超过8,769,300股,占探路者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9999%。

根据探路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公告》,你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(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)方式累计减持探路者股份 9,085,109 股,减持比例为 1.0360%。你企业减持探路者股份数量超过预披

露公告披露的拟减持数量,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(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)方式减持探路者股份总数 超过探路者总股本的 1%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 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9月4日